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同卫监督函〔2025〕112号

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疾控局）、大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处《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疾病预防控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晋疾控综监督函〔2025〕9号）要求，结合我市疾病预防控制重点工作任务，我委制定了 2025 年全市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四）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二、组织实施

（一）2025 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由省疾控局和省卫生健康委依职责按照要求抽取。各单位要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进行统筹安排。

（二）各单位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要强化指导检查和稽查，市卫健委将不定期跟踪督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监督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可上报省疾控部门进行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

（四）市、县区疾控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工作经费。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应当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涉水产品由省级疾控机构协助开展检测。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

（二）各单位要按照计划要求，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附件：

1. 2025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 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 2025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主动公开）